

赣府字〔2021〕40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7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4号），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、绿色设计、绿色投资、绿色建设、绿色生产、绿色流通、绿色生活、绿色消费，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确保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推动我省绿色发展水平提升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

（一）推进工业绿色转型。持续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行动，推动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建

材、纺织、造纸、皮革等产业绿色化发展。大力发展航空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生物（中）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优势产业，实施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工程。建设绿色制造体系，培育一批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，到2025年底，全省建成省级绿色园区50家以上、绿色工厂200家以上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，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加强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。加大能耗双控、碳排放双控制度对工业绿色转型的引导，依法在“双超双有高耗能”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强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，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农业绿色发展。建设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基地，推进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。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，实施“赣鄱正品”认证体系，提升“生态鄱阳湖·绿色农产品”品牌价值，做大做强“赣抚农品”等区域公共品牌。壮大茶叶、中药材、油茶、富硒农业等特色产业，发展竹类、香精香料、苗木花卉、森林旅游和康养等林下经济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持续实施农药化肥、兽用抗菌药减量增效行动，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，开展农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治

理，推进退化耕地土壤修复。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，支持建设国家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。实施农业节水行动，开展农田节水建设。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养殖，做好长江干流江西段、鄱阳湖等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推动服务业绿色升级。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。鼓励发展共享住宿、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。积极开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，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。开展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，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江西分中心。加快补齐工业设计、检验检疫、服务外包等产业发展不足与短板，建设长江中游重要研发设计及服务基地。推进绿色会展发展标准制定，引导会展与商业、旅游、文化、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，打造综合性和专业性服务会展龙头企业，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。推进设区市城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，将低 VOCs 含量涂料纳入绿色建材应用要求。引导星级宾馆、酒店、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，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

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。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，引导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发展。做大做强省级环保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龙头企业。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，推行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创新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，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。落实好石油、化工、电力、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放开政策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管局、省水利厅、省国资委、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提升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绿色集约发展水平。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，依法依规做好各类开发区调区扩区、设立化工园区审核事项。深入实施开发区“两型三化”管理提标提档行动，推进集群式项目“满园扩园”行动，强化“亩产论英雄”导向，完善土地开发利用机制，严把项目土地投入产出关。严格落实国家节能、环保政策要求，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，严控“两高”项目落户。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、绿色产业示范基地、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

地建设，到 2025 年，80%以上的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。推动开发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、能源梯级利用、污染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。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，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

（六）打造绿色物流。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，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（物流园区）建设，推行物流装备标准化，提高水路、铁路货运量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，做大做强多式联运和中欧中亚班列。到 2025 年底，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达 15%。支持九江、鹰潭建设港口型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。以九江港和南昌港为核心，大力发展江海联运、铁水联运和公水联运。鼓励南昌、赣州、上饶等地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43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39)

